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 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政策目標：提供多一個支付工具供市民使用

簽發電子支票：

- 銀行客戶只需完成簡單登記手續，便可申請使用電子支票服務及經網上銀行簽發電子支票

存入電子支票：

- 收款人無論有否申請網上銀行服務，均可透過中央存票網站將電子支票存入指定的銀行帳戶
- 與紙張支票一樣，收款人可要求他人(如家庭成員)代為將電子支票存入指定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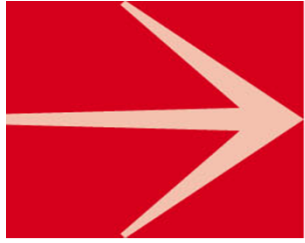
增加公眾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 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將於明年下半年進行消費者教育活動，包括透過舉辦講座、單張及宣傳短片 –
 - 介紹電子支票的運作流程及保安措施，提高公眾對電子支票的認識及信心
 - 提醒付款人(尤其企業)須徵詢收款人的同意及確認收款人用作收取電子支票的電郵地址後方可向對方發出電子支票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在十一月十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 委員普遍支持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 委員普遍同意電子支票帶來的好處，並建議政府進行消費者教育活動，增加公眾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 部份委員關注市民可否繼續使用紙張支票或其他支付工具



公眾可繼續使用現有的支付工具 (包括紙張支票)

選擇支付工具的慣常做法：

- 付款人與收款人透過協商形式選擇支付工具
 - 例：個人支付(如朋友間用膳後以支票結算)及企業支付(如以支票購買貨物)
- 收款人提供多個支付途徑給付款人選擇
 - 例：如經銀行自動轉帳、支票及電子入帳繳交電費
- 付款人在徵詢收款人的同意下選擇支付途徑
 - 例：如以支票或電子入帳處理超額認購新股退款、股票派息



確保紙張支票服務延續性

銀行層面：

- 銀行推出電子支票時，將繼續提供紙張支票讓客戶選擇

公眾層面：

- 金管局將與銀行公會制定使用電子支票的指引及守則，要求付款人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收款人發出電子支票：
 - 付款人須徵詢收款人的同意；及
 - 付款人須確認收款人的電郵地址方可發出電子支票
- 若收款人收到電子支票後拒絕接受，收款人應通知付款人取消該電子支票；付款人應要求銀行停止支付該電子支票 (stop payment)，並以紙張支票或其他支付途徑作出支付



使用電子支票的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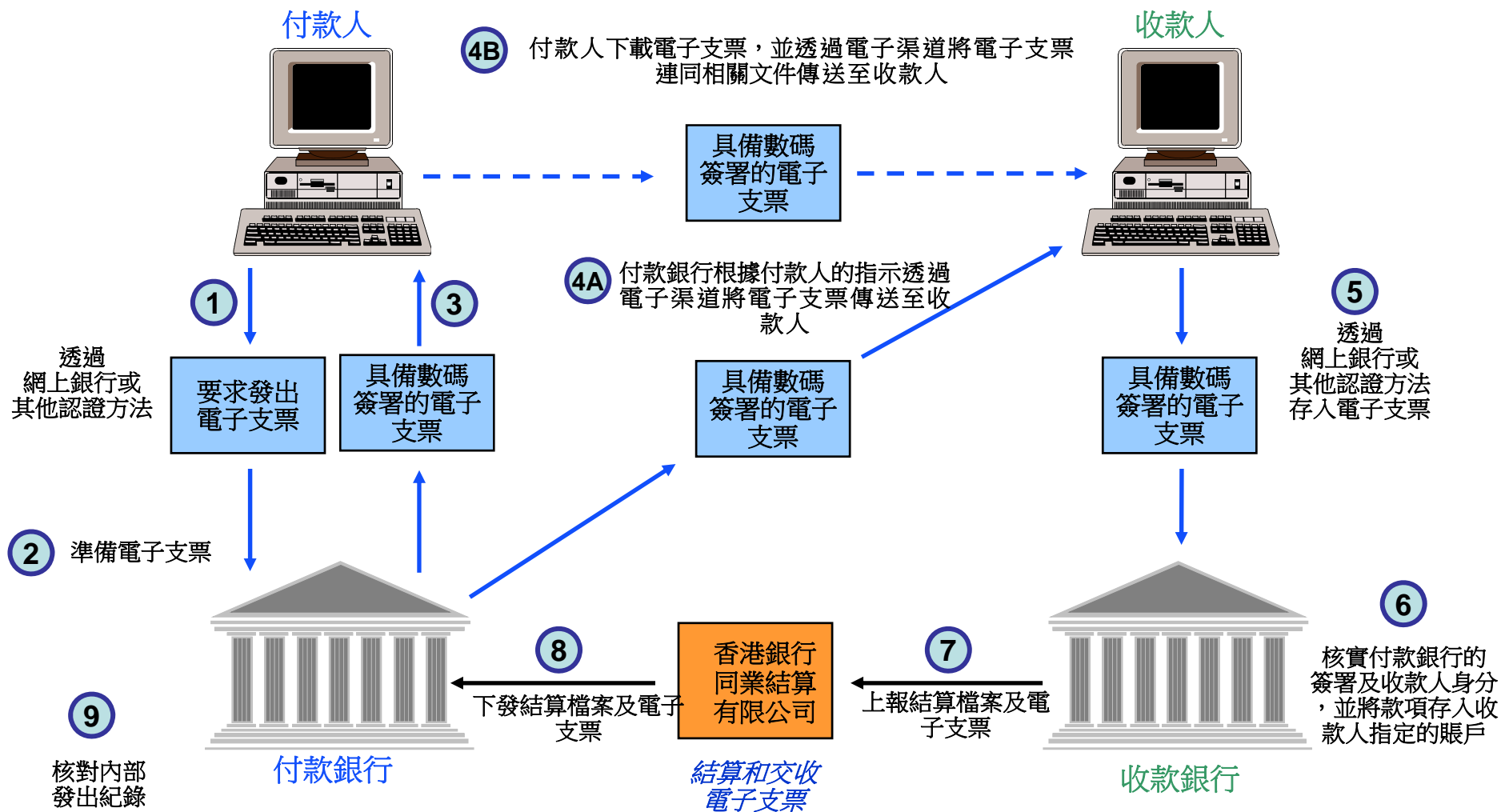
	電子支票帶來的便利
- 作為付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省人手簽發支票- 節省郵寄支票的費用- 免卻親身將支票傳送給收款人的需要
- 作為收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卻前往分行入票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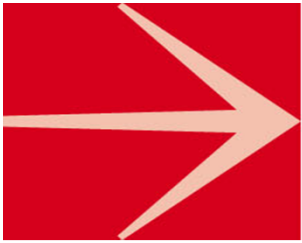
電子支票對個人客戶的同名跨行轉帳(如從出糧帳戶轉至供樓帳戶)尤其方便



謝謝

電子支票運作流程 (透過網上銀行存入電子支票)





電子支票運作流程 (透過中央存票網站存入電子支票)

